

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一、評鑑項目：

- (一)經營管理效能
- (二)專業照護品質
- (三)安全環境設備
- (四)個案權益保障

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(一)每項共識基準分數均等，以滿分100分平均分配計算，以居家式評鑑基準(共識基準20項)為例，每項共識基準均為5分($100\text{分} \div 20\text{項} = 5\text{分}$)，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。

(二)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「完全符合」、「部分符合」(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50%以上)及「完全不符合」。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不列入評分。

例如：

A2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項數計兩項，基準說明分數為5分，委員評核分別為完全符合(2.5分)及部分符合(1.25分)，合計為3.75分。

(三)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- 1.合格：分數70分以上者。
- 2.不合格：未達70分者。

註：1.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2.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公告。